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( 2022127 )

项目名称	民众镇陈三顷水闸重建工程	
建设地点	民众镇陈三顷水闸重建工程位于民三联围民众段西干堤上，陈三顷涌出口附近，外临横门水道，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° 29' 59.982" E，北纬 22° 34' 37.599" N。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<a href="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29642">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29642</a>	
	起止时间：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投诉和修改意见。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山市民众街道水务事务中心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2000457265439D	
	地址：中山市民众街道新堤街 33 号	电子邮箱：
	法定代表人：王 求	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魏杨洁	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li> <li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li> <li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li> <li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li> <li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li> <li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li> <li>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li> <li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         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        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li> 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年8月3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       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 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年8月9日</p>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  
 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  
 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 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  
 4. 本表一式 3 份， 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